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45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第2次、期程表第2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、  
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(376550000A\_1110145453\_ATTACH1.  
odt、376550000A\_1110145453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145453\_ATTACH3.  
PDF、376550000A\_111014545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聘任簡章(第2次)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於官網廣為宣傳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聯合甄選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報名及資料審查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現場報名，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(需填妥委託書，詳參簡章附件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(報名地點，銅蘭國小)

(二)試教及口試：111年8月20日(星期六)。(甄試地點：宜昌國小)

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：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。

(四)分發作業：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。

(五)至錄取學校報到：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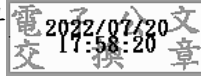
111/07/21



前。

三、檢附簡章(第2次)及試務工作期程表(第2次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